使用高屏溪河川公私有地種植植物繼承協議書

立協議書人 等人，因 去世，其原種植使用坐落於荖濃溪高雄市六龜區 段地號 號面積為 公頃之河川公地，經同戶（或直系血親）協議，由 為該地號新案申請種植使用人無訛，隨文檢附原使用人死亡除戶證明，為免口說無憑，特立此協議書為據。

此致

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立協議書人 | 身分證字號 | 電話 |
| （簽章） |  |  |
| （簽章） |  |  |
| （簽章） |  |  |
| （簽章） |  |  |
| （簽章） |  |  |
| （簽章） |  |  |
| （簽章） |  |  |
| （簽章） |  |  |

中華民國一○三年八十十月十十五日